2017年度博乐市地方税务局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

一、报表封面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11张）：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明细表》

《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9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四、单位资产负责情况（1张）：《资产负债简表》

五、部门决算附表（5张）：

《资产情况表》

《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基本数字表》

《机构人员情况表》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六、填报说明附表（2张）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张)：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上级机关各项税收政策制度、办法，结合本局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措施；负责落实税收收入计划的执行情况；开展税收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检查纳税人缴纳税款和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协助上级管理机构编制；管理人事、劳动工资；管理系统经费；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干部队伍的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组织税法宣传工作；负责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地税系统机构、人员、经费、干部实行垂直管理，博乐市地方税务局为三级预算单位。博乐市地税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管理科、税政法规科、监察室、计会科征收科、东风税务所、红星税务所、达镇税务所、小营盘税务所等10个科室。

（三）年末编制情况、实有人数情况等

2017年博乐市地方税务局编制人数56人，年初实有人数68人，其中在职53人，退休15人，本年系统内部调入6人,新招1人，调出3人，退休6人；年末实有人数72人，其中在职51人，退休21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博乐市地方税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博乐市地方税务局部门本级决算。

纳入博乐市地方税务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博乐市地方税务局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1429.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5.72万元，降低6.89%，支出1378.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4.65万元，降低10.09%，结余317.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83万元，增长19.0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16年9月，实施养老制度改革清算后，补缴职工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2017年没有此项经费；二是三代手续费2017年拨付比2016年减少；三是地方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年初预算收入1041.01万元，调整预算数1429.39万元，与决算收入无差异；预算支出1041.01万元，调整预算数1378.56万元，与决算支出无差异。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合计1429.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2.99万元，占72.97%，同比减少148.25万元，降低12.4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其他收入386.4万元，占27.0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2016年度中追加调资、调津补贴、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年度绩效考核奖励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保险改革支出、三代手续费资金等。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年初预算收入1041.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892.01万元，财政拨款调整预算1042.99万元，与决算收入无差异。其他收入年初预算149万元，调整预算数386.4万元，与决算收入无差异。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支出合计1378.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0.18万元，占65.3%，同比减少63.65万元，降低6.6%；项目支出478.38万元，占34.7%，同比减少91万元，同比降低15.98%。

与预算相比情况。基本支出年初预算819.2万元，调整预算数900.18万元，与决算支出无差异；项目支出年初预算221.81万元，调整预算数478.38万元，与决算支出无差异。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042.9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8.25万元，降低12.45%。财政拨款支出1042.9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8.25万元，降低12.45%。其中：基本支出900.18万元，项目支出142.8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9月，实施养老制度改革清算后，补缴职工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2017年度已完成此项工作，只是正常缴纳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三代手续费2016年拨付151万元，2017年拨付7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2016年结转结余也为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年初预算数892.01万元，财政拨款收支调整预算数1042.99万元，与决算数无差异。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2.9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8.25万元，降低12.4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16年9月，实施养老制度改革清算后，补缴职工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2017年度已完成此项工作，只是正常缴纳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二是三代手续费2016年拨付151万元，2017年拨付70万。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2.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51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753.6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0.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8.58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谋算892.01万元，调整预算数1042.99万元，与决算数无差异。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收入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317.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83万元，增长19.0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2016年结转结余也为0万元。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22.66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94万元，占96.82%，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0.72万元，占3.18%，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博乐市地方税务局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9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2017年，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10辆。

公务接待费0.72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2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就餐费。单位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132人次。

与预算相比无差异。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博乐市地方税务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降低0.9%，变化不大。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六、政府采购情况

博乐市地方税务局单位政府采购计划11.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实际采购11.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951.9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17.29万元，固定资产634.66万元，其中：房屋949.28（平方米），价值143.12万元；共有车辆10辆，价值129.03万元，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362.51万元。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博乐市地方税务局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计0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合计0万元。其中：已缴国库0万元，已缴财政专户0万元，应缴未缴0万元，单位留用0万元。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478.38万元，均为项目支出。年末本单位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及结果。

项目支出478.38万元，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中（项）：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35.5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纳税环境改造和单位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税收征管经费支出等。

2、税务宣传支出10万元，用于纳税服务宣传方面的支出。

3、其他税收事务支出62.81万元。主要用于地税系统为完成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和完成地税事业发展目标以及办公楼维修等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4、代扣代征手续费70万元，用于地税系统基层征收机关支付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单位的手续费支出。

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博乐市地税局按照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规定，将、税务宣传、其他税收事务支出、代扣代征手续费等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项目个数、金额及比例均符合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要求。按照跟踪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完成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环节, 逐级严格审核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可行性，确保项目目标明确，管理规范，绩效明显。凡未按规定提供绩效报告或绩效目标差的项目，将中止对该单位当年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下年度预算安排，同时把绩效评价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项目的实施在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保障税收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绩效监督管理职能效用、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报表封面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决算表》

四、《支出决算表》

五、《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七、《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二、《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三、《资产情况表》

二十四、《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五、《基本数字表》

二十六、《机构人员情况表》

二十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二十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